

DYCR-2022-0670001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东公积〔2022〕11号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科室、管理部：

现将《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裁量基准自2022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9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馈。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8月10日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一) 法律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执行标准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责令限期办理但逾期仍未办理,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单位自设立之日起6个月内(含6个月)未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的,处1万元罚款;
2. 单位自设立之日起6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未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
3. 单位自设立之日起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未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罚款;

4. 单位自设立之日起 2 年以上 3 年以下（含 3 年）未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含 4 万元）的罚款；

5. 单位自设立之日起 3 年以上未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罚款。

二、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一）法律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50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执行标准

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责令限期办理但逾期仍未办理，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按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10 人以下（含 10 人）的，处 1 万元罚款；

2. 未按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含 30 人）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的罚款；

3. 未按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30 人以上 50 人

以下（含 50 人）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罚款；

4. 未按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含 100 人）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含 4 万元）的罚款；

5. 未按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罚款。